

萬能學校104學年度處分土地及重大資產案件一覽表

中華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序號	處分資產項目	資產帳面金額			變賣淨收入(D)	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(E)	處分利得(損失)(F=D-C+E)	備註
		成本或重估價值(A)	累計折舊(B)	淨額(C=A-B)				
1	生活廣場土木工程及3D桁架工程	20,450,000	-	20,450,000	-	-	-20,450,000	新建置
2	飛機修護棚廠工程	40,800,000	-	40,800,000	-	-	-40,800,000	新建置
.								
.								
.								

註：

1. 土地處分皆須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2. 除土地外之其他資產成本超過1,000萬元以上及學校認為重大之資產處分(含報廢)，應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3. 變賣淨收入=售價-處理費用
4. 每學年第1學期(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)之資料應於2月底前完成公告，全學年(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)之資料應於次年8月31日完成公告。